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为充实医院专业人才队伍，德阳市

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8名，其中护士3名、专科护士3名（皮肤科2名，眼耳鼻喉科1名）、药剂科专技人员2名，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名额** | **学历** | **专业** | **最大年龄** | **其他条件** |
| 1 | 护士 | 3 | 大专 | 护理 | 35 | 规培生优先 |
| 2 | 专科护士 | 2 | 大专 | 护理 | 35 | 专科证优先 |
| 3 | 专科护士 | 1 | 大专 | 护理 | 35 | 专科证优先 |
| 4 | 专技 | 1 | 大专 | 药学 | 35 | 药士及以上职称优先 |
| 5 | 专技 | 1 | 本科 | 临床药学、药学 | 35 | 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证优先 |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身体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后续标准；

**5.**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工作能力，符合报考岗位的要求条件，学历、学位获国家认可。

**（二）**除上级特别规定外，对学历、专业等层级条件，考生为同类该层级及以上的均符合条件。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学籍的；

2.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在人事考试中违纪处于禁考期的;

5.尚在服务期内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

6.按照有关规定，定向招录（聘）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7.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未经单位同意的；
 8.自考察之日起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

9.近五年内有执业不良行为记录；
 10.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建立考核组织
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组织实施，成立德阳市第六人民医

院（东汽医院）招聘考核领导小组，**组长**：院长，**副组长**：副院长、派驻纪检委员，**成员**：政工人事科、护理部等相关科室负责人。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工人事科并牵头组织相关工作的开展。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1.**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

(1)网络报名方式：将所需资料扫描后以电子版的方式发至报名邮箱;邮件主题栏填写格式为：姓名+报名岗位+专业。

(2)现场报名：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政工人事科办公室

**2.**报名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证明1份（暂不能提供相关证件的，须提供学校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就业推荐表原件一份。在进入公示环节时，须提交证书原件，如不能提供，则取消此次应聘资格）；

（3）《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原件2份。

**（三）资格审查**

**1.**报名后，由医院组织专家通过审查资料等方式，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核实报名者的基本情况、专业水平、有关证件和资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

**2.**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方可参加后续的考试。

**3.**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可取消其应聘或录用资格。

**（四）考试方式和内容**

护士招聘考试方式为笔试、面试及技能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取3项成绩的平均分为考核最终成绩，最终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药剂科专业技术人员招聘考试方式为笔试加面试，其中笔试占40%，面试占60%，笔试面试的折前成绩与考试总成绩均为百分制，最终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1.**笔试，主要考核岗位专业知识。笔试不设开考比例。审查合格的，将以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方式及时告知报考者本人到医院参加笔试。审查不合格者不予通知。笔试后，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考生（笔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技能考核：主要考核护士的实际操作能力。技能考核后，按技能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考生。（技能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3.**面试，主要了解报名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态度、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表达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和求职动机与拟任岗位的匹配条件等（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4**.岗位按招聘名额与考生人数1:1，护士招聘根据理论、技能、面试三者之和的平均分值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正取体检人员。如分值相同，则另行命题面试并列者，确定正取体检人员。药剂科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正取体检人员。如分值相同，则另行命题面试并列者，确定正取体检人员。

**（五）体检**

1.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和要求以电话通知为准。

2.正取体检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按要求统一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3.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后续通用标准，方为体检合格。

4.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资格，因未按要求进行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资格，空缺名额依次递补同岗位参加面试的考生。

5.体检合格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四、拟聘人员公示

根据考试及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在在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网站（www.dylyy.com）公示5天。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

五、聘用

**（一）**经公示无异议后，拟聘人员应在医院规定的时限内向医院报到，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未经医院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二）**聘用人员与医院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试用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经科室讨论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用工。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资格。
 **（三）**因逾期未报到、自动放弃、体检不合格等而缺额的，按本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

六、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严格实行回避**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招聘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招聘工作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二）严肃招考风纪**

督促诚信报考，狠抓考风考纪，打击弄虚作假，严防违规舞弊，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把监管关口**

对违反相应规定的应聘人员取消公开招聘资格，若已被聘用则解除聘用。对违反相应规定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处理追责。

**（四）整个招聘过程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实施**

七、日程安排
**（一）**2021年5月28日发布公告
**（二）**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4日进行报名工作
**（三）**其余工作时间安排以具体通知为准
八、联系信息
**（一）**联系人：白老师、蒲老师

**（二）**联系电话：0838-2910883

**（三）**报名邮箱：78146042@qq.com

**（四）**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35号

附件：1.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

2.应聘人员疫情期间特别告知书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东汽医院）

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固定电话 |  |
| 学历 |  | 学位 |  | 健康状况 |  |
| 毕业院校 |  | 学习类别 |  |
| 专 业 |  |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 务(职称、等级） |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地址 |  |
| 个人简历(始于高中) |  |
| 奖惩情况 |  |
| 获得过何种证书、有何特长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志愿 | 报考单位 |  |
| 报考岗位 |  |
| 岗位编码 |  |

说明：

1.请报考者认真阅读说明后如实填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主管机关有权取消其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2.“学习类别”指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3.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附件2

应聘人员疫情期间特别告知书

您好！鉴于目前我国仍在防疫期间，为了防止疫情扩散，最大限度保护应聘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请您如实填写下表，在相应选项上手写“有”或“无”。如隐瞒事实，造成疫情扩散情况发生，您将承担相应责任，谢谢您的合作！

您或您的家属：

1、3天内有无发热症状？（体温≥37.3℃）

□是 □否

2、14天内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

□是 □否

3、14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发热患者？

□是 □否

4、14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是 □否

5、14天内是否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返乡人员？

□是 □否

6、14天内是否有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是 □否

7、14天内是否有到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过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患者？

□是 □否

您在应聘期间，您或您家属中如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患者、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居家隔离者，请勿前来参加面试。

特别说明：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如果您隐瞒上述情况，或者拒绝隔离，可能会面临治安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责任。

告知人 （签名）

被告知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1年 月 日（考试当天日期）